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1232932

10位ISBN编号：7501232938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世界知识出版社

作者：新起点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页数：10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前言

司考江湖传言：欲过司考，必备三宝！

这个三宝，实际上是指：教材、真题、法条。

教材：由3本书构成。

不是指大学传统的教科书，而是指专门为司法考试卷一、卷二、卷三考试的内容而编写的辅导教材。一般由多年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老师，以自己的授课讲义为基础编写而成。

真题：1本书。

历年真题的汇总，包括详细解析。

司法考试七年来最显著的一个特征就是“重者恒重！”

，许多的知识点在重复考。认真研究、多遍习练历年真题是所有考生的必做功课。

法条：2本书。

涵盖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所有法律所构成的“法律法规汇编”以及以这些法规汇编为基础所精选的“必考法条”。

司法考试80%的考点是以法条为基础形成的，这也是充分体现司法考试务实性的一个表现。

有了“三宝”还不够，必不可少的是新起点独创的、短时间内提分效果最明显的“独门暗器”：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

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1本书。

经过简单的训练，神奇地将令人头痛的论述题变成了简单的填空题。

司考三宝：教材、真题和法条就像美军海军陆战队所配备的基本武器——长枪、短枪和匕首；而我们的“模板法”则是威力强大的两颗手雷，在关键时刻作用巨大。对于任何一个备战司考的学员来说，这四样东西是必需的标准配置，缺少任意一种，都会给备考活动带来不必要的困扰。

我们的“七书战司考”系列丛书正是按照教材、真题、法条以及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这四种标准配置，经过四年的摸索，科学组合而成的七本书。

七书战司考，一本都不能少。

“七书战司考”系列丛书的作者与编辑团队非常强大。

作者均是活跃在司考第一线的辅导名师，如杨艳霞、汪海燕、席志国、侍东波、杨帆、李毅、司艳丽、吴鹏、张合功。

编辑团队全是经过司法考试考场的洗礼，并且顺利通过了司法考试的法学硕士，如汪燕琴、王林、秦雪娜、周浩昊、李昊、何琼佩、金竞、康俊，他们从考生的角度对“七书战司考”系列的七本书进行“偏重实战”方面的编辑、整理。使得这套书使用起来更加方便、省力。

下面对七本书及其作者做个大致介绍：第一本书：卷一。

内容为司法考试试卷一的考试内容，具体为：法理、宪法、法制史、三国、法理道德与职业责任。

作者：杨帆、李毅、司艳丽（1）杨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博士学位。

现在北京某高校法学院任教。2003年开始从事司法考试教学工作，主讲法理、宪法、法制史。

杨帆老师善于听取学员建议，积极改进授课内容，形成了干练、清晰的讲课风格，成为了最受学员欢迎的辅导名师，活跃在全国司法考试辅导领域。

（2）李毅：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

现任教于北京某著名高校，授课风格稳健、条理清晰，辅导效果显著，无论整理讲义还是编写教材，都格外认真、细致。

这些特点使得李毅老师成为了三国辅导三大名师之一，为整个司法考试辅导界所认可和接受。现和杨帆（女）一道承担新起点国际公法、国际司法、国际经济法的授课任务。

（3）司艳丽：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博士学位。

现任职于最高人民法院，讲课风格清新明快，以女性特有的细致和亲和力。和张海峡老师一起承担了新起点商经、知识产权的授课任务，成为了学员枯燥备考历程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第二本书：卷二。

内容为司法考试试卷二的考试内容，具体为：刑法、刑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作者：杨艳霞、汪海燕、吴鹏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内容概要

司考江湖传言：欲过司考，必备三宝！

这个三宝，实际上是指：教材、真题、法条。

教材：由3本书构成。

不是指大学传统的教科书，而是指专门为司法考试卷一、卷二、卷三考试的内容而编写的辅导教材。一般由多年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老师，以自己的授课讲义为基础编写而成。

真题：1本书。

历年真题的汇总，包括详细解析。

司法考试7年来最显著的一个特征就是“重者恒重！

”，许多的知识点在重复考，认真研究、多遍习练历年真题是所有考生的必做功课。

法条：2本书。

涵盖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所有法律所构成的“法律法规汇编”以及以这些法规汇编为基础所精选的“必考法条”。

司法考试80%的考点是以法条为基础形成的，这也是充分体现司法考试务实性的一个表现。

而“七书战司考”系列丛书下是按照教材、真题、法条以及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这四种标准本置，经过四年的摸索，科学组合而成的七本书。

七本战司考，一本不能少。

本书以司法考试大纲的范围为依据，将司考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全部收录其中，并且对其中的必考法条予以解读，本书编排科学合理，是考生复习备考、查阅研读必不可少的工具。

作者简介

新起点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七节战司考”系列丛书的作者与编辑团队非常强大。作者均是活跃在司考第一线的辅导名师，如：杨艳霞，汪海燕，席志田，侍东波、杨帆、李毅、司艳丽，吴鹏、张合功等。编辑团队全是经过司法考试考场的洗礼，并且顺利通过了司法考试的法学硕士，如汪艳琴、王林、秦雪娜，周浩昊，李吴，何琼佩、金竞，康俊、杨书、钟林，李惠等。他们从考生的角度对“七书战司考”系列的七本书进行“偏重实战”方面的编辑、整理，使得本套书使用起来更加方便、省力。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书籍目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反分裂国家法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章节摘录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条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七条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商业银行依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但法律规定其有关业务接受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十一条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媒体关注与评论

备战司法考试所有有用的辅导书籍总字数能达到1200万字之多，着实吓倒了很多的考生：这么多书如何看！

其实，这本160万字的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全部内容。

教材，真题、重点法条都是这些法律法则的“重复”和“扩充”，彻底理解，弄懂了这些大纲规定必考的法律法规。

——张合功考司法考试而手头没有一本大纲规定的法律法则是一件很不可思议的事情。

无论是平时做练习，还是看教材，就是听课的时候，法律法规是应该放在手边的。

有的同学动不动就爱问老师问题，更不惜花钱费时劳神发短信提问，发了短信后就进入了六神不宁的焦急等待，岂不知，80%的问题翻翻法律法规就能解决的。

——张合功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编辑推荐

《2009年法律法规汇编》是由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